

檔號 131102.01  
桌下卷 / 目

99

簽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於都市更新處

敬會

主旨：為核准柯松霖君委託台呈開發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七〇五等四十六筆地號」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地位於新生北路二段六〇、六二巷、長春路六十一巷與新生北路所圍街廓範圍內，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提出申請：經查該基地總面積三一三二平方公尺，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 三、另評估標準經申請人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採「一、建築物廠陋且非防火構造或臨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及評估指標提出申請，並檢附「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中之三項評估指標（指標二、指標四、指標八），前經本處初步檢視及現場勘察後，申請單位於5/6補充及修正檢附資料完竣，經本處再度檢視後尚符規定，說明如下：
  - （一）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本項指標經建築師簽證測量結果，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長度合計為85.16

更新處 主任秘書 裴陸城

處長 邊子樹

93年7月1日到期

AAAA 93.5.3 創 093106736號